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等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76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69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王 | 本 | 源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陳 | 麗 | 芬 | 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劉 | 又 | 菁 | 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管 | 靜 | 怡 |     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 | 記   | 官 | 陳 | 禹 | 任    |
| 07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8 | 月 | 12 日 |